

项目编号:ZCSP-秦汉新城-2023-00076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
业餐饮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秦汉新城-2023-00076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94957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494957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4957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物业餐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949572	349495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8765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东
电话：029-88765283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杨凯 联系方式：029-33185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联系人：解东 联系方式：029-887652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1.3.3	监督单位	同级财政部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1、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0 天提出疑问，将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版（加盖供应商公章）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7 天统一回复，将答疑问题回复以书面版形式告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2.4	最高招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34949572.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专家 <u>5</u> 人， 采购人代表 <u>2</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餐饮服务。
1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最终中标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据实结算。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用。
10.6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账 号：78620188000075985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 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0.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 。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开标前 10 天提出疑

问，将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版（加盖供应商公章）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7天统一回复，将答疑问题回复以书面版形式告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5 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信用记录
- (9) 控股管理关系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1) 供应商概况
- (2) 技术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3.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6.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1.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6.5 评标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中标

7.1 中标人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十一、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

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业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有一个安全、舒适的办公场所，保障物业餐饮活动当事人（入驻企业和商户，以下简称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统一管理、全方位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办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将所使用（租）的办公场所物业餐饮服务委托于乙方实施物业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属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场所区域，本次物业服务总面积 47562.97 m²（其中规划展览中心 25019.62 m²、文创大厦 744.2 m²、兰池大厦 21799.15 m²），并满足 800 人可同时就餐，车位数量：规划展览中心 160 个、文创大厦 100 个、兰池大厦 170 个。

二、总则

1、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写字楼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餐饮： 。

车位： 。

房屋位置： 。

坐落位置： 。

三、委托服务事项

1、对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及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整幢办公楼使用人共同使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供电配电设备、供电线路、中央

空调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电梯、水箱、水泵、公共区域的消防系统设施（烟感、喷淋、消防栓、灭火器和应急灯）、绿地花木的养护补栽、运动场地的维护修缮、宣传语制作、桶装饮用水的供给、道路、路灯的维修、沟、井和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范围。

2、对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共用部位是指整幢办公楼共同使用的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分，包括房屋的楼盖、屋顶、梁、柱、承重墙体、外墙面、屋面、楼前广场、楼梯间、走廊通道等物业公共区域）

3、对公共环境卫生的日常清洁。主要包括大堂、门厅、景观池、公用卫生间、楼道、屋面等部位的定时清扫，对办公楼公共门窗、内墙壁的除尘清洁，对公共绿地、广场路面的清扫、办公垃圾的清理、公共区域的灭鼠、消毒及对办公垃圾的日产日清。

4、对实施门岗、巡逻、监控、安防等方面的管理，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公共治安秩序和安全防范，阻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5、做好与公网管理部门的配合协调工作。（公网管理部门包括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网络运营商、天然气公司等）。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办公楼的消防管理。

7、进行物业档案的管理，建立健全的物业使用人档案管理资料，包括与本物业有关的工程图纸、竣工验收资料的管理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物业、设施的验收接管档案（图、卡、册）使用人情况表、共用设备、公共设施运行、保养、维修记录。

8、对公用绿地、花木的养护与管理。

9、对管理区域内交通秩序的疏导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10、满足 800 人可同时就餐。

11、负责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①. 物业管理服务费；
- ②. 餐饮服务费（含食材）；
- ③. 水、电等代收代缴费；
- ④. 制冷费、供暖费；
- ⑤. 委托乙方提供特约服务的服务费；
- ⑥. 对所使用房间内设施设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四、委托服务期限

物业餐饮服务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合同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物业餐饮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标准收取。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就物业餐饮服务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遵守管理规约和乙方为保证正常运作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干涉、妨碍乙方的正常管理或经营活动。

3、依据本合同按时向乙方足额交纳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中约定的服务费用。

4、有义务配合物业餐饮服务中心建立使用人档案资料，并应如实提供资料。

5、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对房屋另行装修时，必须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动工，并应遵守装修管理规定，不得损害相邻房屋使用人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须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毗邻房屋维修、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7、未经乙方批准，不得私自改变本物业内房屋的使用用途及使用性质。

8、对使用人及访客违反的各项物业餐饮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约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9、不得占用办公楼的共用部位、损坏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或其它原因确需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必须给予赔偿。若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使用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给乙方的管理造成影响或者造成乙方、第三人损失的，应给予赔偿。乙方若因甲方原因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乙方有权进行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办公楼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交通、房屋、广场等项目进行维护、修缮、服务和管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改本物业餐饮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约并在区域内张贴公告或书面告知甲方。

3、对违反管理规约或其它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制止等措施。对批评、规劝、制止无效的，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4、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中约定的服务费用。

5、可以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餐饮服务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项目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为履行职责，因下述行为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影响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①. 为实施救助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说明：比如有人在房间中伤害他人或自伤，乙方为救助不得不破门、破窗而入）；

②. 为避免使用人及相邻使用人，公共财产与利益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的财产损失（说明：比如业主房间内漏水、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了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乙方需强行入内施救）；

③. 为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说明：比如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

④. 其他类似上述情况的情形。

7、认真执行本合同，做好合同所规定的管理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8、有义务定期征询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对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合理化建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

9、对于委托服务事项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

六、物业餐饮服务质量

乙方按下列目标，制定目标管理方案，实施目标管理。

序号	项 目	达标率%
1	房屋完好率	98
2	餐饮	100
3	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4	零修合格率	100
5	维修服务回访率	90
6	清洁、保洁率	98
7	绿化维护率	100
8	责任事故发生率	0
9	车位	100

七、各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

（一）、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1、物业费：规划展览中心____月、文创大厦____月、兰池大厦____月

- 2、餐饮费（含食材）：____月
- 3、空调供暖费：____月
- 4、空调制冷费：____月
- 5、水费：____元/吨(调价按照相关部门政策调整)
- 6、电费：按基础电费_____元/度加公共用电电费收取(调价按照相关部门政策调整)
- 7、空置房管理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收取
- 8、车位费：____月

(二)、专项服务（供暖、制冷）收费标准

1、中央空调制冷费暂按建筑面积每月____元/平方米计收，制冷时间为每日8:00~18:00，日期自每年6月1日至当年9月15日，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后制冷期，按实际运行时间收取费用。

2、中央空调采暖费暂按建筑面积每月____元/平方米计收，采暖时间为每日8:00~18:00，日期自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后采暖期，按实际供暖时间收取费用。

3、以上中央空调提供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提供中央空调，若使用者需要节假日或延时提供中央空调，应提前8小时告知物业服务中心，其费用按成本收取。

(三)、物业餐饮服务合同期内物业费用总金额（不含水电费）为_____（大写），餐饮费总金额（含食材）为_____（大写），具体如下：

计费周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付物业餐饮服务费用：_____（大写）不含水电费，水费、电费以实际产生读数，按月进行核算。

空调制冷费于当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之间一次性收取；

空调供暖费于当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之间收取当年____月____日至次年____月____日的供暖费；

关于缴费时间，乙方会公告提醒。甲方应及时交费，否则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空调制冷、供暖。

物业餐饮服务费按季度收取。

详见下表：

收费项目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应收金额(含税)
物业服务费					
餐饮服务费					
空调供暖费					
空调制冷费					
车位费					
合计费用：_____元（不含水电费），水费、电费以实际产生读数，按月核算，季度进行结算。					

（四）、物业餐饮服务收费的其他相关事项

1、甲方在退租物业时，须缴清退租物业之前的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2、甲方入住之日起，即开始向乙方缴纳物业餐饮服务费。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送达物业餐饮服务收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费通知单送达之日起 5 日内按通知单金额向乙方交纳；如有疑问，甲方应在收费通知单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同乙方核实，未在上述期限内与乙方核实的，视为已对通知书收费款额的确认。

3、甲方须按时缴纳费用，若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预交水、电费的服务，直至甲方缴清欠费。

4、若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上费用重新核算后按新标准执行。

5、乙方免费为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的，不得再向甲方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6、甲方委托乙方对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等进行维修、清洁的特约服务，甲方按照乙方收费标准执行。

（五）、计费起始时间

物业餐饮计费从甲方办理完入住手续之日起计算，当月超过 15 天（含 15 天），物业餐饮服务按全月计费；不足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费。

八、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一）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依约定处理。

（二）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直接

损失，其中：

1、乙方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甲方未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乙方因此向本物业其他使用人等承担相应责任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时，甲方或乙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之日终止。双方有意愿继续签订的，可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十、附 则

1、甲乙双方向对方送交的通知须书面送达，受送达一方无权拒绝签收，否则，送达方可以请公证机关，见证交送，相关费用由受送达一方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属于向本物业全体使用人的通知，则乙方应当在显著位置以书面公告的方式通知，自书面公告在本物业披露之日起即为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2、办公楼物业公共部分、公共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收益由乙方享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均未规定的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如政府颁布的新的政策法规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时，以最新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_____

账 户 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餐饮服务；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最高限价：34949572.00 元；

(四)、采购内容及用途：为采购人提供物业餐饮服务。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六)、项目概况：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本次物业服务总面积 47562.97 m²（其中规划展览中心 25019.62 m²、文创大厦 744.2 m²、兰池大厦 21799.15 m²），并满足 800 人可同时就餐，车位数量：规划展览中心 160 个、文创大厦 100 个、兰池大厦 170 个。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客户服务

1、内容

(1) 前台服务：工作时间，前台工作人员对来访客人身份进行严格验证，电话联系被访人员，经确认同意后，登记来访人姓名、单位、身份证件号码、会客部门和人员、会客时间；接受、处理报修，并督办反馈客户；定期电话回访业主，听取对各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会议预定，将会议预订单下发相关部门；接待问询、留言，负责意见反馈等。

(2) 会议服务：为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提供会场布置、音响调试、清洁、智能会议管理系统等服务。

2、标准

(1) 建立健全完善的客户服务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质量记录。

(2)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纹身，通过政治审查和无犯罪记录审查。

(3) 统一着装，淡妆上岗，3 声内接听电话，使用普通话礼貌用语，热情待客，回复清晰，记录完整。

- (4) 报修处理 10 分钟内到场，维修完毕后电话回访率 100%，记录完整。
- (5)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分析改进不足，记录完整，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6) 客户档案妥善保管，档案完整率 100%。
- (7) 每月至少 1 次专业培训，有培训记录，培训合格率 100%。

(二) 安全管理

1、内容

- (1) 门岗服务：来访人员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物品进出控制等；
- (2) 治安服务：对楼内和楼外红线区域内进行 24 小时监控和巡视，处理各类治安隐患，重大活动安全防控，日常秩序维护工作及处理其它突发事件；
- (3) 消防服务：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处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火灾隐患，定期向客户宣传、培训消防安全知识；

2、标准

- (1) 建立健全完善的消防、治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质量记录；
- (2) 建立完整的来访人员登记记录、物品出入记录、巡视记录和值班交接班记录，并妥善保管；
- (3) 统一着装上岗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日常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消防值机岗位持证上岗率 100%；
- (4)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和运动障碍类疾病；
- (5) 建立健全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每季度演练 1 次，每年全部内容覆盖；
- (6) 提供 7*24 小时中控室值班，巡逻服务，并有完整记录；
- (7) 每月至少 1 次礼仪礼貌和治安、消防、反恐专业培训，有培训记录，合格率 100%；
- (8) 消防设备设施联动测试每半年 1 次；消火栓检查每周 1 次；烟感温感测试每半年 1 次，全年覆盖，每年清洗 1 次；消电检每年 1 次：全部合格率 100%；
- (9) 消防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报警和处理记录完整，并妥善保管；
- (10) 每年 2 次消防火灾处理应急演练和宣传，协助客户组建义务消防队；
- (11) 安全重大责任事故为 0；

(12) 建立消防安全体系，包括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定期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

(13)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测试、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发现设施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保证消防系统能正常使用；

(14) 根据情况对易燃易爆品设专区管理，确定专人每日巡查，填写检查记录；

(15) 定期对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检查，在消防通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保持通畅；

(16) 在显著位置张贴平面疏散示意图，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17)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18) 建立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三) 环境维护

1、内容

(1) 公共区域清洁：每日对大厦内楼梯、大厅、走廊、电梯间、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等所有公共部位的保洁工作；

(2) 入室清洁：每日对会议室进行清洁，定期对地毯进行清洗；

(3) 布草清洗、更换和客用耗材补充；

(4) 消杀防疫：定期进行大厦内公共区域的杀虫、灭鼠、灭蟑、消毒服务及其它临时性清洁服务等；

(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每日分类收集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垃圾并清运。

2、标准

(1) 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清洁和消杀防疫管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质量记录；

(2) 统一着装上岗，日常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3)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和运动障碍类疾病；

(4) 提供 7*10 小时（每日 8：00-18：00）现场保洁服务；

(5) 每月至少 1 次礼仪礼貌和清洁消杀专业培训，有培训记录，合格率 100%；

(6) 配备专业的环卫清洁设备和工具，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合格率 100%；

(7) 大堂、楼梯、楼道、卫生间、茶水间等公共区域每天清洁 2 次，完成率 100%；

(8) 做好计划性大清工作，地毯每周清洗 1 次；公共区域设施每周 1 次；3 米以下窗户、屋檐、字体等每月 1 次；合格率 100%；

(9) 布草清洗更换，客用品耗材补充，按照房间使用实际情况和客户要求，即时进行；

(10) 生活垃圾（含餐饮厨余垃圾）收集和分类，每日至少 2 次，清运每日 1 次，无遗撒污染；

(11) 公共区域消杀工作每月 1 次，每季度更换药品 1 次，使用有合格证的环保无污染药剂，对疫情病毒有关联性，按照国家要求的标准执行，并有记录；

(12)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

(13) 安全重大责任事故为 0。

(四) 物业管理服务其他相关要求

1、含公共区域部分小修，如：照明灯泡、应急照明，照明灯管、闭门器、消防门门锁等由投标单位提供，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

2、设备设施小修运行维护包括：

(1) 制冷、制热系统的日常维护；

(2) 仪表、避雷检测、工具检测；

(3) 消防、照明、给排水、供电等；

(4) 室外排污管线冲洗。

3、化粪池清掏内容包括：每年不少于 2 次清掏。

4、绿化养护内容包括：绿化养护、苗木补栽。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面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面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1	供应商提供参与 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不允 许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二) 技术部分			
1	物业餐饮服务方案	物业餐饮服务方案符合实地要求，详细、合理、全面，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10-15 分； 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得 5-10 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组织机构及管理方法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并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承诺。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程序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10-15 分； 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行较强，程序基本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10 分。	15 分
3	人员管理制度	须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培训制度计划及考核，包含仪容仪表的要求，人员素质的要求，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制度、激励制度或内部奖罚制度。 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等方面，根据制度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得 5-10 分； 具有自查制度、内控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等方面，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得 0-5 分；	10 分
4	专项方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相关秩序维护、清洁、客服等专项方案全面性、详细性，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3-5 分； 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得 1-3 分；	5 分
5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物业餐饮服务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齐全。 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5-10 分； 方案较差、措施一般得 0-5 分。	10 分
6	人员配备方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能力、招聘要求、分工及上岗培训情况及管理方案等）综合比较。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证明资料齐全的计 5-10 分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证明资料比较齐全的计 0-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名单、证书（如有）等及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10 分
7	档案管理制度	具有完备的物业餐饮档案管理制度，包括重大事项管理档案、巡查记录。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流动记录及档案。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全面，规范，可行性强，得 3-5 分；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5 分
8	服务承诺	承诺包含物业餐饮服务人员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工作时，确保工作正常进行的措施；承接具体物业餐饮项目时服务措施；接受招标人监督、批评并改正等承诺；对服务态度、物业餐饮服务质量较差的人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员有具体处罚办法的承诺；以及其他承诺。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赋 5-10 分。	
9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合理可行。 保密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3-5 分； 保密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1-3 分；	5 分
1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9 月至今的服务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同一甲方只算一份业绩），最高得 5 分。（以合同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得 0 分。（提供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评标结果

6.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先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6.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6.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 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 餐饮服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X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信用记录声明-----	X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一、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技术方案-----	X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九、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数量 (月份)	总价 (元)	备注
1	物业费	规划展览中心	25019.62				
		文创大厦	744.2				
		兰池大厦	21799.15				
2	餐饮费		人数	单价 (元/人/天)	数量 (工作日)	总价 (元)	须满足 800 人同时就餐，含餐饮服务、食材日用品采购、设备维修等。
			1300		250		
3	车位费	单价 (元/辆/月)			数量 (个)	总价 (元)	
		规划展览中心			160		
		文创大厦			100		
		兰池大厦			170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为物业费+餐饮费+车位费等各项总价之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等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

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包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技术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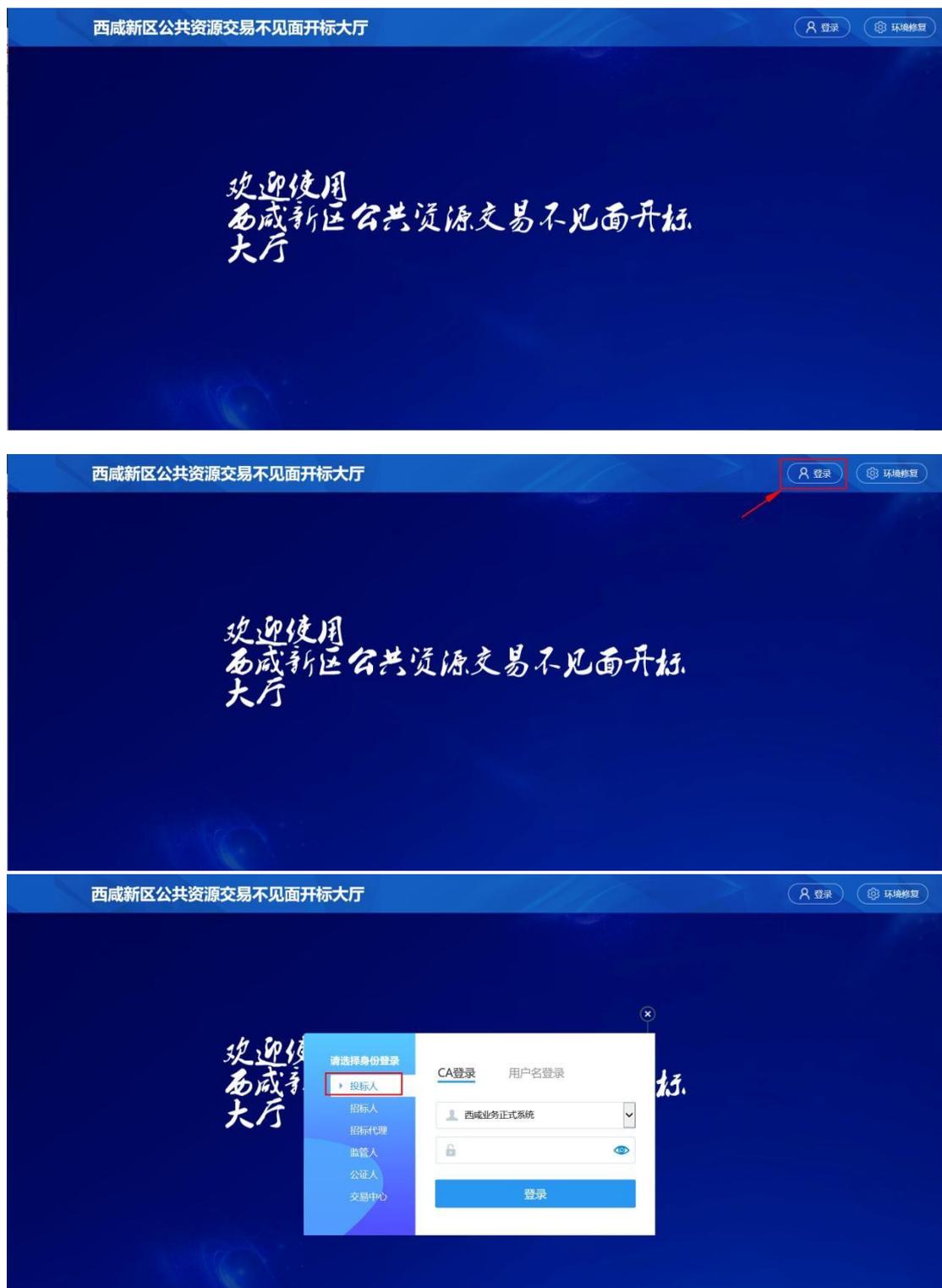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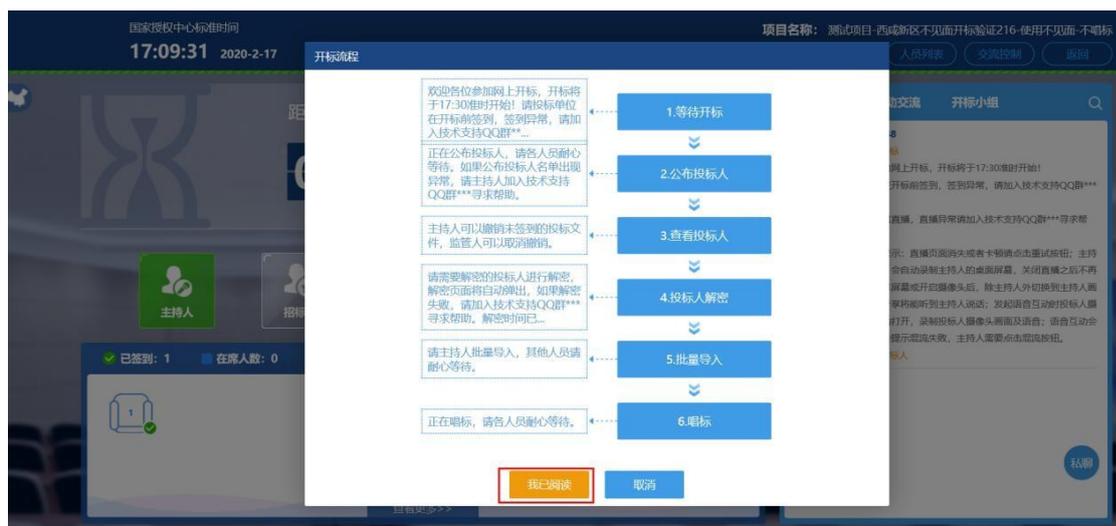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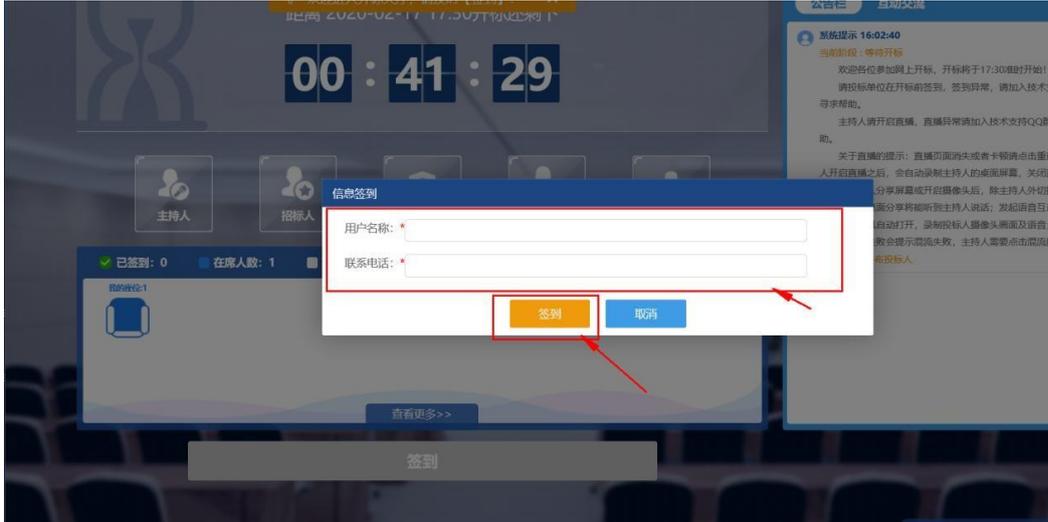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 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 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 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 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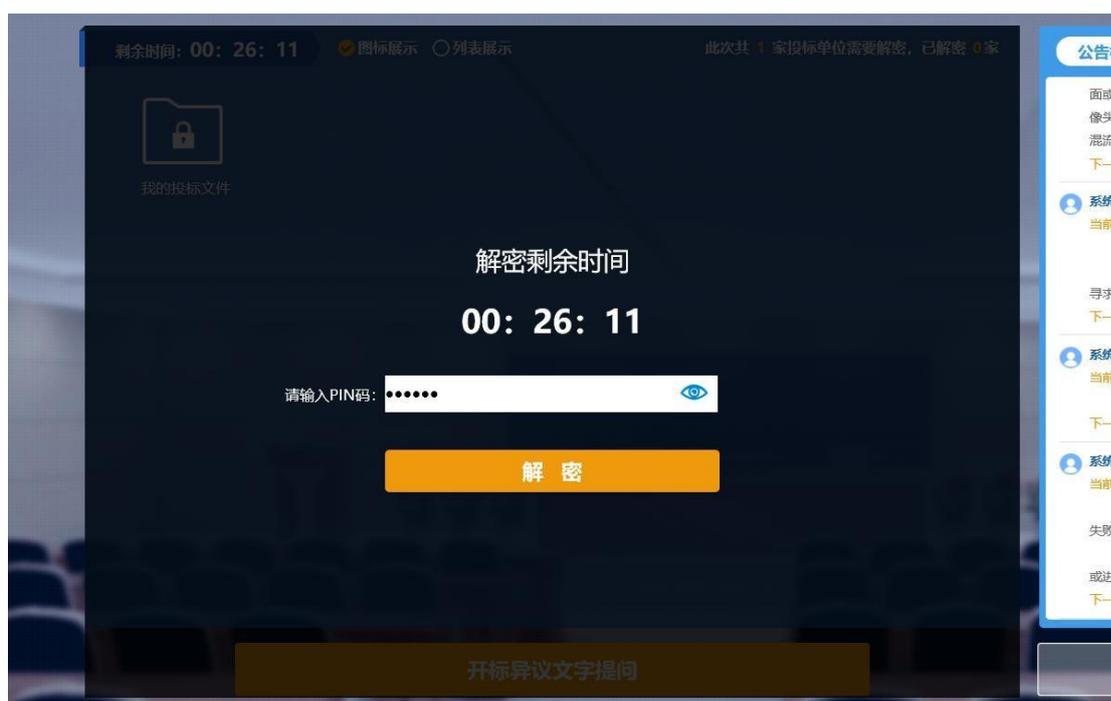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bidding units.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所有投标单位' (All Bidding Units), '图标展示' (Icon Display), and '列表展示' (List Display). The '列表展示' tab is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公告' (Announcement) sidebar with a search bar and several system messages.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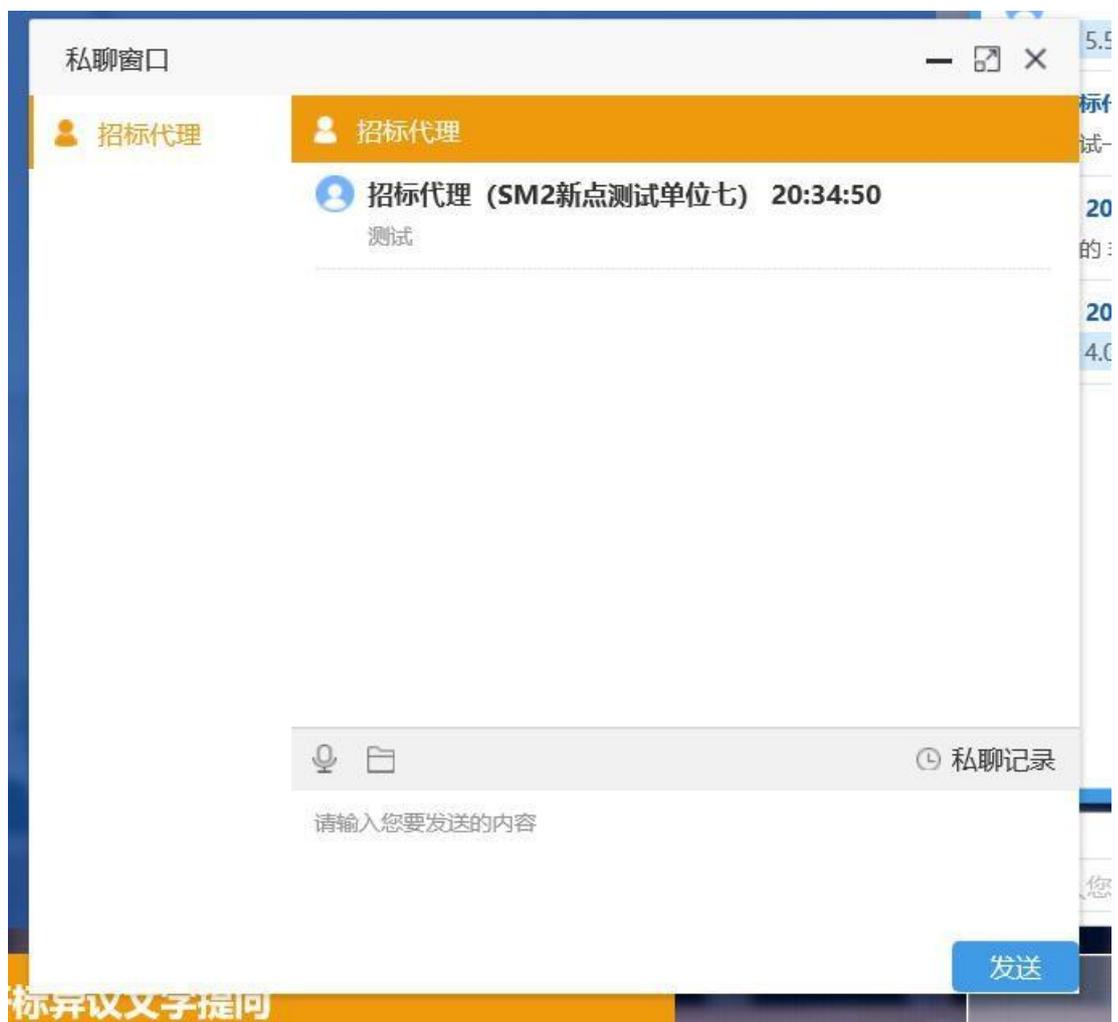
开标结束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in a dark blue header bar. The form contains three main sections: 1. '异议内容:' (Objection Content)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测试仪一丝一等' and a character count '7/200'. 2. '依据和理由:' (Basis and Reas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a long string of '1's and a character count '40/200'. 3. '附件:' (Attachments) with the instruction '最多上传三个，支持pdf, doc, docx格式，单文件最大2M。' (Maximum upload three, support pdf, doc, docx format, single file maximum 2M). Below this is a white box with a plus sign icon for file uploa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提交异议' (Submit Objection).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